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速冻面米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省喜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速冻面米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281-89-05-895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晓伟	联系方式	18939181867
建设地点	河北省遵化市 / 县 / 乡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55 分 4.313 秒, 40 度 11 分 31.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备案部门：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审投资备字〔2024〕2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 审查机关：遵化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1706.2111公顷，共9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区块二为城西工业区，省批面积共计572.891公顷；区块三、区块四为龙山工业园，省批面积共计466.748公顷；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为金山工业园，省批面积共计255.7187公顷；区块八、区块九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本项目位于城西工业区，本评价着重分析项目与城西工业区的规划符合性。 （1）规划范围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大秦铁路线两侧、清水河以西，西三环路以东，南三环西路围合区域，规划面积15.6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属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2030年。 本项目处于规划期限内。 （3）产业定位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发展定位为：以重点发展先进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制药、食品加工和新材料技术等为主的生态环保型示范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主

	要产品为速冻油条，行业类别为速冻食品制造，属于园区规划产业中的食品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 （4）用地布局 规划总用地为15.6189k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688.47hm²，仓储用地22.18hm²，绿地240.15hm²，其他用地面积611.09h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租赁遵化市兰德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遵化市兰德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证（冀〔2019〕遵化市不动产权第0010815号）可知，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占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5）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供水由遵化市第二自来水厂供给，遵化第二自来水厂目前供水能力为5万m³/d，其供水范围包括城西工业园、龙山工业园及遵化市南部城区居民。规划配水干管沿主干道布置，配水管网采用环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供水干管沿主干道布置，并尽量靠近用水大户。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属于遵化市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内，目前供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区，项目用水由遵化市第二自来水厂供给，剩余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送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沙河支流清水河，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	--

	遵化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西南，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8万m³/d，收水范围含遵化市主城区，城西工业园及龙山工业园，目前实际处理量达到了5.6万m³/d。废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斜管沉淀+D型滤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中B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部分回用于国电电力遵化热电联产项目、城西工业园、龙山工业园部分生产用水及区域道路广场、绿地、景观、城市杂用水等，剩余部分排入沙河支流清水河，于下游汇入沙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位于遵化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744m³/d（223.2m³/a），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供热工程 规划工业园区企业、居住、公建等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供热热源来自遵化市热电，热电厂规模为100MW，安装两台50MW双抽供热机组和两台220t/h高压煤粉锅炉。现状园区无集中供热，企业均采用自建燃气锅炉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④电力工程 规划设置1#110kV变电站装机容量为3×5万KVA，对大秦线以南规划区供电，2#110kV变电站装机容量为2×5万KVA，对大秦线以北规划区供电。现状园区电力线路由园区110kV变电站引入。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

	2、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结论中优化调整建议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鉴于现状遵化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评价建议将本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td><td>符合</td></tr><tr><td>强化城西工业园堡子店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为保障堡子店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评价建议本次园区内涉及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td><td>本项目选址在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经分析，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影响。</td><td>符合</td></tr><tr><td>增加城西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建议：园区规划范围涉及堡子店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结合遵化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城西工业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仅涵盖园区少量用地，后续可开发利用空间较小，评价建议管委会应结合后续国土空间规划划分成果，合理调整园区规划并将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要求纳入园区规划中。</td><td></td><td>符合</td></tr><tr><td>基础设施调整建议：园区依托遵化市第二水厂仍采用地下水供给，结合唐山市及遵化市统一部署于 2024 年底完成地表水源切换，更换为集中供水系统，届时对园区内企业现状水井进行封井并回填。园区依托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国祯污水处理厂在实施的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完成。</td><td>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使用水井；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国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结论中优化调整建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鉴于现状遵化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评价建议将本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强化城西工业园堡子店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为保障堡子店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评价建议本次园区内涉及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经分析，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增加城西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建议：园区规划范围涉及堡子店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结合遵化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城西工业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仅涵盖园区少量用地，后续可开发利用空间较小，评价建议管委会应结合后续国土空间规划划分成果，合理调整园区规划并将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要求纳入园区规划中。		符合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园区依托遵化市第二水厂仍采用地下水供给，结合唐山市及遵化市统一部署于 2024 年底完成地表水源切换，更换为集中供水系统，届时对园区内企业现状水井进行封井并回填。园区依托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国祯污水处理厂在实施的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完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使用水井；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国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中优化调整建议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鉴于现状遵化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评价建议将本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强化城西工业园堡子店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为保障堡子店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评价建议本次园区内涉及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经分析，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增加城西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建议：园区规划范围涉及堡子店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结合遵化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城西工业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仅涵盖园区少量用地，后续可开发利用空间较小，评价建议管委会应结合后续国土空间规划划分成果，合理调整园区规划并将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要求纳入园区规划中。		符合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园区依托遵化市第二水厂仍采用地下水供给，结合唐山市及遵化市统一部署于 2024 年底完成地表水源切换，更换为集中供水系统，届时对园区内企业现状水井进行封井并回填。园区依托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国祯污水处理厂在实施的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完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使用水井；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国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td><td>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	符合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	符合													

		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项目已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文号为:遵审投资备字(2024)256号。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周边交通方便快捷。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拟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严格遵守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加快黎河输水暗涵工程建设,保障输水安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50米、100米、100米生态缓冲带作为限制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黎河穿越园区段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禁止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建设与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85m的赵庄子村。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位于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经分析,项目满足准保护区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6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新建企业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黎河以南区域供水设施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金山工业园地表水厂应于 2023 年底完成，龙山工业园、城西工业园供水依托的遵化市第二地表水厂应加快完成地表水源置换。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建设大宗物料运输铁路专用线，其他物料运输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车辆使用国六及新能源汽车，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制订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排放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有针对性地制订了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同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占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油条，行业类别为速冻食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供水、供电及排水等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432 速冻食品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文号为：遵审投资备字〔2024〕25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55'4.313"，北纬 40°11'31.846"，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中农优信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润财钢构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85m 的赵庄子村。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选址在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经分析，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1 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影响。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
				符合性
				符合

		治法》	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	第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GB/T26903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新增排污量；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准保护区内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有害废弃物的存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保护水源涵养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涵养林。	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	
4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日实行)	准保护区：(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二)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 (三)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度、高残留农药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本项目未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

	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项目
--	--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经对照园区保护目标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属于城西工业园区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准入要求如下：

表 1-4 城西工业园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建设类别	编号	所属系统	所含空间单元	面积 (hm ²)	现状用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BH3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56.6	耕地、村庄居住用地、工业用地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暂不开发建设，待水源地范围调整完毕后，根据调整后方案，将保护区范围纳入优先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5）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130281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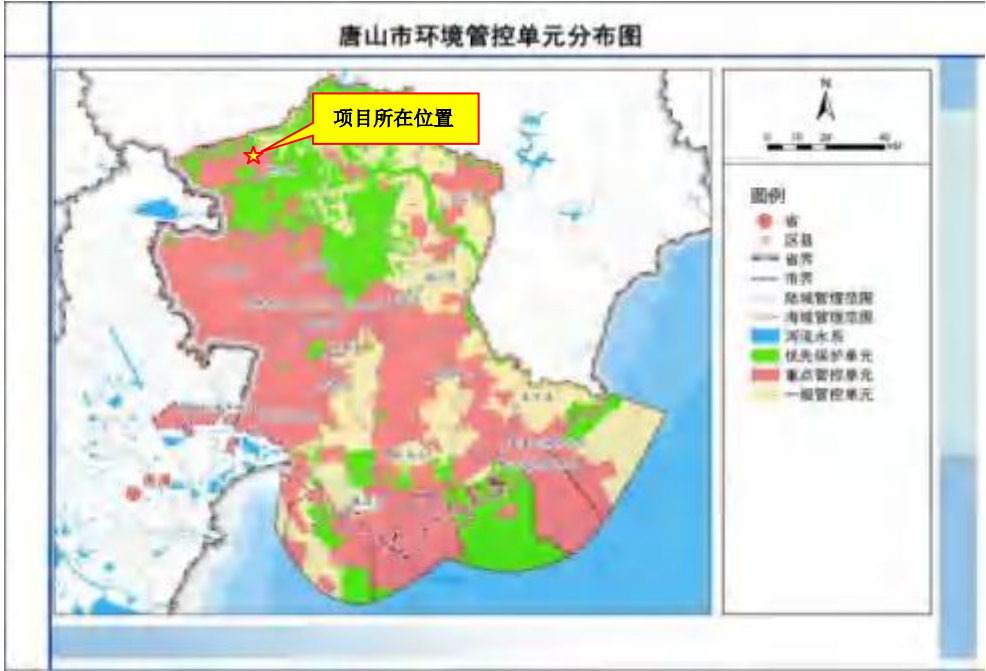


图1-1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1-5 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1、不涉及； 2、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剧毒、高度、高残留农药的使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未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根据当地政策要求进行削减，不涉及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	符合
②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项目产生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满足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不涉及。	符合

		治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	1、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2、3、4、5、6、7、不涉及； 8、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污染； 9、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所列铁、焦化、煤电等重点行业； 10、项目不属于所列钢铁、建材、焦化等高排放行业，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11、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国六及新能源汽车； 12、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合	符合

		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理处置； 13、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执行。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2、3、不涉及。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③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 V 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满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3、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所列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 4、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6、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执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质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质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85m 的赵庄子村，项目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 3、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满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1、不涉及； 2、不涉及； 3、4、5、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	1、项目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不会对区	符合

	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	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2、不涉及； 3、本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不涉及； 5、6、7、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8、9、10、不涉及。	
--	--	---	--

		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⑤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9 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早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1、2、3、不涉及,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	1、2、3、4、5、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2、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⑥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0 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	4、按照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5、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6~18、不涉及。	
--	--	---	---	--

		方式建设大型链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	1、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属于高噪声企业; 3、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 4、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	符合

			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项目不属于所列高 VOCs 排放项目。	
--	--	--	---	--	--

⑦遵化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1-11 与遵化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120005	遵化市	西留村镇、西三里镇、堡子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2、中心城区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禁燃区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7、与堡子店水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2、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堡子店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2、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满足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4、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	1、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	符合

				地一、二级保护区有重叠	控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已铺设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备案，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以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省、市区“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2 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	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以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	符合

		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以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良。加强重点生态用地保护,严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引导环京津生态过渡带、雄安新区城市森林建设区、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的非优质耕地及盐渍化耕地向林果草调整。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确定目标。	项目不占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1、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督促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网企业污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直排水企业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或行业特别排放标准。2、加快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 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系统+再生水调蓄利用”的再生水回用体系，加强中水工业化回用、城市杂用领域用水、河渠生态补水等回用力度，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一）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3、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项目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	--	--	----

②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3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关于印发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	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③与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油条,属于速冻食品制造行业,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行业、《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8月)中十一个行业以及《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试行)》(2023年9月)中八个行业。本项目所涉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或者淘汰类,项目所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④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经对照《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沙区范围涉及唐山地

	区的为：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乐亭县。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不属于沙区范围，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速冻面米食品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省喜富食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55'4.313"，北纬 40°11'31.846"，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中农优信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润财钢构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85m 的赵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速冻油条。

(6) 占地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800m²。

(7)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800m²，租用现有生产车间一座，购置和面机、分块机、压面机、成型机、油炸机、包装机、封箱机等设备，建设全自动油条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速冻隧道、冷库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 6000 吨速冻油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彩钢板结构，局部 2 层（除办公室外其余均位于 1 层），高 10m，建筑面积 2800m ² ，建设一条全自动油条生产线用于速冻油条生产，内部设置脱包间、配料间、和面间、保鲜冷库、成型间、油炸间、预冷间、速冻隧道、内包装间、外包装间、原辅料库、添加剂库、内包材库、外包材库、成品冷库、办公室等各个功能分区。
	脱包间	2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合计 9m ² ，用于原辅材料脱包装
	配料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7m ² ，设置电子秤，用于原辅料称量

		和面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17.6m ² ，设置和面机，用于和面
		保鲜冷库	3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合计 120m ² ，用于产品低温醒发
		成型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4.3m ² ，设置成型机、压面机，用于产品成型
		油炸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26.1m ² ，设置油炸机，用于产品油炸
		预冷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12.6m ² ，用于产品冷却
		速冻隧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8.7m ² ，用于产品冷冻
		内包装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28.9m ² ，用于产品内包装
		外包装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47m ² ，用于产品外包装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3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合计 328.4m ² ，用于面粉、食用油等原辅料暂存
		添加剂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7m ² ，用于油条膨松剂暂存
		内包材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7.6m ² ，用于内包装材料暂存
		外包材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8.8m ² ，用于外包装材料暂存
		成品冷库	2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合计 404m ² ，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 2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供职工日常办公、会议使用。
		洗消间	3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合计 28m ² ，供职工洗手及手部消毒使用。
		其他区域	建筑面积 475m ² ，包括走廊、更衣室、换鞋间等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油炸废气：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热封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油渣、不合格品、废湿巾、除尘灰、废布袋、废油脂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产品标准
1	速冻油条	6000	长约 22cm，直径约 5cm； 10 个/袋，10 袋/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GB 19295-2021)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油条生产线	和面机	HX6600	1	和面间
2		分块机	HX6600	1	和面间
3		压面机	—	1	成型间
4		成型机	HX5600	1	成型间
5		油炸机	YT90P-4	1	油炸间
6		包装机	BUSW820	1	内包装间
7		开箱机	SJW-350	1	外包装间
8		封箱机	SIW-FC500	1	外包装间
9		输送机	—	2	—
10		油烟净化设备	—	1	油炸间
11	电子秤		—	2	和面间、配料间
12	金属检测仪		YH-603	1	外包装间
13	制冷机组		BSLD-1000	1	速冻隧道
14	制冷机组		SLV-2001	2	成品冷库
15	制冷机组		LZAC-10-S-1	2	保鲜冷库
合计				19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面粉	3795	25kg/袋	30	原辅料库
2	盐	46	500g/袋	5	原辅料库
3	食用油	114	20L/桶	10	原辅料库
4	油条膨松剂	76	500g/袋	8	添加剂库
5	内包材	10	50kg/卷	2	内包材库
6	纸箱	20	—	4	外包材库
7	保鲜膜	2	5kg/卷	0.5	原辅料库
8	R507 制冷剂	1	10kg/罐	不在厂区暂存	—
9	机油	0.1	100kg/桶	不在厂区暂存	—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2453.4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 /a	200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油条膨松剂	油条膨松剂是一种在制作油条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其主要作用是帮助油条在炸制过程中实现膨松、松软的效果，从而使油条具有良好的口感和外观。本项目采用无铝油条膨松剂，通常采用碳酸氢钠（小苏打）、玉米淀粉、碳酸钙、酒石酸、磷酸二氢钠、柠檬酸、纤维素酶等食品添加剂作为主要成分，这些成分能够在不使用铝的情况下，使面粉产生良好的发酵、膨松效果，并且对人体健康更为安全。
2	R507 制冷剂	用于速冻库及冷藏库制冷，R507 制冷剂由五氟乙及三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无毒不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分子式为 CHF ₂ CF ₃ /CH ₃ CF ₃ ，分子量 98.86，沸点-46.7℃，相对密度为 1.02。R507 制冷剂 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该制冷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之列，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要求。 项目制冷剂在设备安装时一次性充入制冷系统的密闭管道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几乎无损耗，当需补充时由厂家上门补充，厂内不另外暂存。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生产车间内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置原辅料库、脱包间、配料间、和面间、保鲜冷库、成型间、油炸间和预冷间，生产车间内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置速冻隧道、内包装间、外包装间、内包材库、添加剂库、外包材库、办公室和成品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和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8.178m³/d（2453.4m³/a），全部为新鲜水。

A.和面用水

项目和面工序需要混合一定量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面所用水量为 0.52t/t-面粉，项目面粉用量为 3795t/a（12.65t/d），则用水量约为 6.578m³/d，全部为新鲜水。

B.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主要采用拖洗的方式进行清洁，针对有油脂的地方使用

洗洁精进行清洗，约三天清洗一次，委托保洁公司进行。车间内需要清洁的面积约为 1000m²，用水定额按照 2L/m²·次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67m³/d，全部为新鲜水。

C.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农村居民—18.5~22.0m³/（人·a），结合厂区实际情况，用水定额取 18.5m³/（人·a）约 61.7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3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②排水：

本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A.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90%计，为 0.603m³/d，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

B.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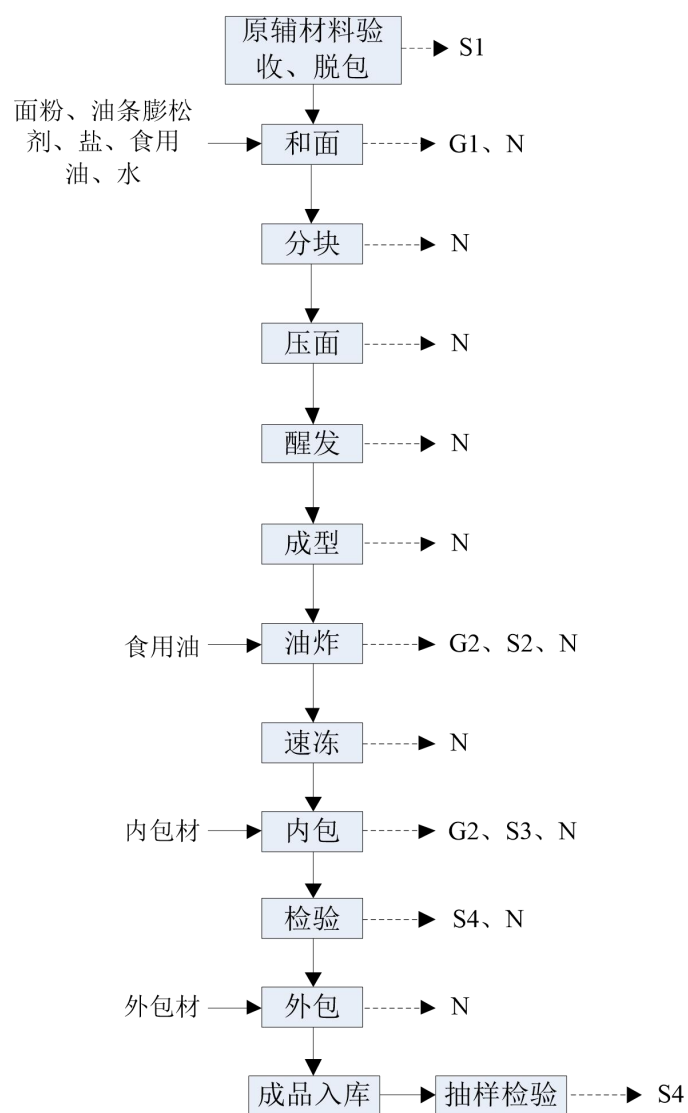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计，为 0.744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7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给水		排水		排水去向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1	和面用水	6.578	6.578	6.578	0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地面清洁用水	0.67	0.67	0.067	0.603	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
2	生活用水	0.93	0.93	0.186	0.744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总计		8.178	8.178	6.831	1.347	—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20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以面粉、食用油、盐、新鲜水等为原料，经和面、分块、压面、醒发、成型、油炸、速冻、内包、检验、外包、抽样检验等工序后得到速冻油条成品。详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速冻油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辅材料验收、脱包

外购面粉、食用盐等原辅材料，按照企业内部标准进行验收，并脱去外包装备用。

该过程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包装材料（S1）。

2、和面

将称量好的面粉人工倒入和面机上料斗内，经由密闭真空负压管道上料至和面机中，同时人工投入一定量的油条膨松剂、盐、食用油和水，然后启动和

面机进行和面。在原辅料配料及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面机为密闭状态，且和面时加入了水，故和面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该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配料、投料废气（G1）；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和面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3、分块

和好的面通过输送机进入分块机均匀分块，每块约 4~5kg。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分块机、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4、压面

均匀分块后的面块通过输送机进入压面机，通过多道轧辊，把面团从厚而薄的轧成光滑面片。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压面机、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5、醒发

压好的面片叠块放入保鲜膜密封排气包好，放入托盘小车推至保鲜冷库进行低温醒发，醒发时间 12 小时，温度 0℃~5℃。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制冷机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6、成型

将醒发后的面团倒入成型机，通过机组将面团制成规定形状。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成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7、油炸

成型后的油条通过输送机进入油炸机中油炸成型，油炸温度为 150℃~180℃，时间 80~120 秒，采用电加热。油炸机需 3~4 天清理一次，通过管道将设备内部食用油抽至配套的油罐中暂存，管道设置过滤装置，直接过滤掉油渣，使用软胶刮板对锅底油渣进行清洁，剩余食用油再输送至设备继续使用。

该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油炸废气（G2）；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油炸机、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油渣（S2）。

8、速冻

经过油炸后的油条通过输送机进入预冷间，冷却后进入速冻隧道进行速冻，速冻隧道温度为-30℃以下，速冻时间约 25 分钟，出隧道后用温度计插入油条进

	行测温，达到-5℃以下符合工艺参数要求。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制冷机组、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9、内包 提前将内包材利用紫外线传递窗进行消毒，经过速冻后的油条通过输送机传送至包装机，对速冻后的油条进行内包，内包材选用 BOPP/CPP 材质的复合膜袋，热封温度为 110~120℃，采用电加热，在此温度下包装袋封口受热熔融，在压力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不使用胶粘。 该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热封废气（G3）；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包装机、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紫外线灯管（S3）。 10、检验 内包后的成品人工放置在金属探测仪上进行金检，检测和防止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金属异物污染。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包装机、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主要固废污染源为不合格品（S4）。 11、外包、成品入库 内包后的产品完成金检后通过输送机进入封箱机进行装箱，箱子提前使用开箱机成型。经包装后的产品进入-18℃成品冷库暂存。 该过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开箱机、封箱机、输送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12、抽样检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一定量的样本数量进行感官和理化检验。其中感官检验主要为物理检验，即色泽、气味、形态、滋味等感官性指标，不使用化学试剂，由企业内部自行进行。理化检验主要为过氧化值、菌落群数等指标，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进行。经检验合格后，判断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并开具检验报告，准予发货。 该过程主要固废污染源为不合格品（S4），收集后外售处理。 洗消工作：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主要采用拖洗的方式进行清洁，针对有油脂的地方使用洗洁精进行清洗，约三天清洗一次，委托保洁公司进行；项目生产设备为不锈
--	--

钢表面，不易藏污，定期使用一次性厨房清洁湿巾清洁；项目员工进入车间前需用水清洗手部后，再使用免洗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

该过程主要废水污染源为地面清洁废水（W1）和职工生活污水（W2）；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湿巾（S5）。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和面工序配料和投料废气、油炸废气、内包工序热封废气。

2、废水

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原辅材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油渣、内包材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清洁产生的废湿巾、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和废油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配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油炸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G3 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
	W2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 原辅材料脱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油炸	废油渣	
	S3 内包材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S4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5	设备清洁	废湿巾	
	S6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7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8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废油脂	
	S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S10		废机油桶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遵化市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区域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遵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PM ₁₀ 年均浓度、PM _{2.5} 年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 ₂ 年均浓度、NO ₂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为调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引用点位“十八里村”，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3930m；TSP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引用点位“学庄子村”，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4820m。引用数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十八里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SW	3930m
学庄子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SE	4820m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③监测结果

引用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十八里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0.7	0.2~0.35	0	达标
学庄子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76~0.204	0.253~0.6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黎河,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5 月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黎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控采取防渗措施，在做好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赵庄子村</td><td>40.190800</td><td>117.915841</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d>85</td><td>S</td></tr><tr><td>张各庄村</td><td>40.194909</td><td>117.924939</td><td>居民</td><td>465</td><td>E</td></tr><tr><td>制药厂人才公寓</td><td>40.189592</td><td>117.921820</td><td>居民</td><td>360</td><td>SE</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d colspan="2">厂区占地及周边</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对象	保护目标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环境空气	赵庄子村	40.190800	117.91584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85	S	张各庄村	40.194909	117.924939	居民	465	E	制药厂人才公寓	40.189592	117.921820	居民	360	SE	地下水环境	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区占地及周边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对象	保护目标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环境空气	赵庄子村	40.190800	117.91584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85	S																																																
	张各庄村	40.194909	117.924939	居民		465	E																																																
	制药厂人才公寓	40.189592	117.921820	居民		360	SE																																																
地下水环境	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区占地及周边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准

表 3-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中型排放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去除效率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配料、投料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5kg/h	
	油炸废气 ^a （DA002）	油烟	排放浓度	1.2mg/m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中型排放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去除效率要求
			最低去除效率	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 a：本项目油烟集气罩的尺寸长 11m，宽 0.5m，投影面积为 5.5m²，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 2 餐饮服务单位的规模划分，项目规模为中型，执行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执行标准
COD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	
COD	mg/L	400	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mg/L	200	
SS	mg/L	350	
氨氮	mg/L	40	
COD	mg/L	400	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mg/L	200	
SS	mg/L	350	
氨氮	mg/L	40	

3、噪声

本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厂界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根据国家十四五环保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 ₂ 、NO _x ；COD、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排放总量均为 0t/a，不再进行核算。				
	本项目配料、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中型排放限值 10mg/m ³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标准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h)	达标排放量(t/a)
配料、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20	3000	1000	0.36
油炸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10000	2400	0.2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废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 0.36t/a、非甲烷总烃 0.24t/a。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 0.36t/a、非甲烷总烃 0.24t/a。					

2、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量为 $0.744\text{m}^3/\text{d}$ ($223.2\text{m}^3/\tex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总量指标按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中B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COD、氨氮出水指标为：COD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1.5 (2.5) mg/L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按照遵化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 COD 30mg/L 、氨氮 1.5 (2.5) mg/L 。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其中春季、夏季和秋季（225d）污水温度 $>12^\circ\text{C}$ ，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冬季（75d）污水温度 $\leq 12^\circ\text{C}$ ，氨氮排放限值为 2.5mg/L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产排污环节	排放/协议标准 (mg/L)	污水排放量(m³/d)	运行时间 (d/a)	排放量(t/a)	
COD	生活污水	30	0.744	300	0.007	
氨氮		1.5（春、夏、秋季）		225	0.0003	合计： 0.0004
		2.5（冬季）		75	0.000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³/d)×运行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水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7t/a、NH ₃ -N 0.0004t/a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7t/a 、氨氮 0.0004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007t/a 、氨氮 0.0004t/a 、 SO_2 0t/a 、 NO_x 0t/a 、颗粒物 0.36t/a 、非甲烷总烃 0.2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人为噪声，并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项目施工噪声满足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生产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配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5.229	5.229	174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3000	90	99	1000	是	0.052	0.052	17.4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是
	油炸废气	油烟	类比法	有组织	0.378	—	15.77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10000	95	95	2400	是	0.019	—	0.79	1.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型排放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去除效率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0.014	—	0.59			95	—	2400	是	0.014	—	0.59	1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无组织	0.581	0.581	—	生产车间密闭	—	—	—	1000	是	0.581	0.581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非甲烷总烃		—	0.00185		0.0021	—	—		—	—	2400	是	0.00185	0.0021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面工序配料和投料废气、油炸废气、内包工序热封废气。项目在配料工序和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油炸工序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内包工序热封废气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1）配料、投料废气 本项目和面工序需将面粉称量配料后人工倒入和面机上料斗内，经由密闭负压管道上料至和面机中，同时人工投入一定量的油条膨松剂、盐、食用油和水。因为面粉、油条膨松剂粉状原料的使用，在配料和投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谷物的装卸料，配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均按 1~2kg/t-原料计，本次评价取 1.5kg/t-原料，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3871t/a，则配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5.81t/a。 风量核算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紧挨产生废气产生节点安装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页式 1.3.12 和《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P264 页式 10-9： 外部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 = KPHv_x$ 式中： L—上吸式排放罩的排气量；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l=2(a+b)$（a 为罩口长边尺寸，b 罩口短边尺寸）； H—照口至有害源的距离，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 为罩口长边尺寸）；
--------------	--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 0.5m/s。 本项目在配料工序和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 2 个，集气罩尺寸 $a=0.7m$，$b=0.6m$，集气罩距产污点高度按 $0.2a$ 计算，$H=0.14m$，则集气罩风量： $L=1.4 \times 2 \times (0.6+0.7) \times 0.14 \times 0.5 \times 3600=917.28m^3/h$ 则废气处理设备最小处理风量为 $917.28 \times 2=1834.56m^3/h$，考虑管道阻力、风量损耗等因素，废气处理设备设计风量取 $3000m^3/h$。 项目配料和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计，废气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3000m^3/h$，年工作时间约 10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229t/a，产生浓度为 $1743mg/m^3$，产生速率为 $5.229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浓度为 $17.43mg/m^3$，排放速率为 $0.052kg/h$，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油炸废气 本项目油炸机使用电能，不产生燃料废气，但油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参考《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以调查现状为依据，爆炒、油炸、烧烤为主的餐饮服务单位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油烟排放浓度范围为 $3.76\sim 27.77mg/m^3$，本次评价取均值 $15.77mg/m^3$。类比已经验收的《镇平县侯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烧鸡 2 万只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59mg/m^3$（该项目油炸温度为 $170^\circ C$，油炸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与本项目油炸温度接近，采取治理措施相同，且均为中型规模，类比可行），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0.59mg/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油炸机上方设置 $11m \times 0.5m$ 密闭集气罩，该罩子与油炸机相连，仅留产品进出口，废气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10000m^3/h$。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
--	---

率按 95%计，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去除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油烟产生量为 0.398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9t/a，集气罩收集后油烟产生量为 0.378t/a，产生浓度为 15.77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浓度为 0.59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0.7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浓度为 0.59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中型排放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去除效率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1t/a、排放速率为 0.58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项目内包工序选用 BOPP/ CPP 材质的复合膜袋作为内包材，通过包装机将复合膜袋两端加热熔融后粘合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9kg/吨-产品”，本项目复合膜袋用量为 10t/a，热封加热时熔融量约占复合膜原料的 5%，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95t/a，热封过程时间极短，按照 0.5s/袋计算，项目年产量 6000t（约 1.5kg/袋），则年排放时间约 556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1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可知，“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速率<2kg/h，无需配置处理设施，项目内包工序热封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95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1t/a、排放速率为 0.58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5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1kg/h。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1	DA001	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918004	40.192308	15	0.3	25
2	DA002	油炸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17.917692	40.192201	15	0.6	45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门口	浓度最高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582	0.2780	0.3218	0.3218	—	0.3275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10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0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进行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粉碎设备 ^a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油炸设备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油烟净化器	是

注 a：本项目配料、投料废气参照技术规范中粉碎设备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配料、投料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故障	颗粒物	1743	0.669	1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油炸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故障	油烟	15.77	—	1	1	
		非甲烷总烃	0.59	—			

7、大气监测计划

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2	油炸废气排放口	油烟	1 次/半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型排放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去除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效率要求
3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4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 340mg/L、BOD₅: 127.4mg/L、SS: 175mg/L 氨氮: 33.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0.744	COD	400	0.0893	/	化粪池	15	是	340	0.0759
		BOD ₅	140	0.0312			9		127.4	0.0284
		SS	250	0.0558			30		175	0.0391
		氨氮	35	0.0078			3		33.95	0.0076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4-8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DW001	一般	E: 117.918141 N: 40.191960	间接	间断排放，排放	遵化市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	COD	400

总排口		排放口		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水处理厂	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
								SS	350
								氨氮	40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污染。

2、废水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遵化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西南，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8万m³/d，收水范围含遵化市主城区，城西工业园及龙山工业园，目前实际处理量达到了5.6万m³/d。废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斜管沉淀+D型滤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中B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部分回用于国电电力遵化热电联产项目、城西工业园、龙山工业园部分生产用水及区域道路广场、绿地、景观、城市杂用水等，剩余部分排入沙河支流-清水河，于下游汇入沙河。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内、通远北路西侧，位于遵化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744m³/d（223.2m³/a），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遵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BOD ₅ 、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和面机、分块机、成型机、油炸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在 65~80dB(A)之间。类比同类企业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和面机	HX6600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3	13	1.2	12.2	36.1	24.9	7.6	49.1	49.0	49.0	49.2	8h	26.0	26.0	26.0	26.0	23.1	23.0	23.0	23.2	1
2		分块机	HX6600	65		12.5	12.8	1.2	15.0	36.0	24.9	7.7	49.1	49.0	49.0	49.2	8h	26.0	26.0	26.0	26.0	23.1	23.0	23.0	23.2	1
3		压面机	—	65		-8.7	11.4	1.2	36.3	35.6	24.5	7.9	49.0	49.0	49.0	49.2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0	23.2	1
4		成型机	HX5600	65		-11.9	11.4	1.2	39.5	35.7	24.7	7.7	49.0	49.0	49.0	49.2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0	23.2	1
5		油炸机	YT90P-4	70		-21	10.9	1.2	48.6	35.6	24.7	7.7	54.0	54.0	54.0	54.2	8h	26.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28.2	1
6		包装机	BUSW820	65		-13	-3	1.2	41.3	21.4	10.3	22.0	49.0	49.0	49.1	49.0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1	23.0	1
7		开箱机	SJW-350	65		-6.2	-2.7	1.2	34.5	21.3	10.3	22.1	49.0	49.0	49.1	49.0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1	23.0	1
8		封箱机	SIW-FC500	65		-2.7	-2.3	1.2	31.0	21.6	10.5	21.9	49.0	49.0	49.1	49.0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1	23.0	1
9		输送机 1	—	65		-22.4	4.6	1.2	50.3	29.4	18.4	13.9	49.0	49.0	49.0	49.1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0	23.1	1
10		输送机 2	—	65		-9.1	2.1	1.2	37.2	26.3	15.3	17.1	49.0	49.0	49.1	49.0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1	23.0	1
11		油烟净化设备	—	80		-20.8	10.9	1.2	48.4	35.6	24.6	7.7	64.0	64.0	64.0	64.2	8h	26.0	26.0	26.0	26.0	38.0	38.0	38.0	38.2	1
12		金属检测仪	YH-603	65		-10.7	-2.7	1.2	39.0	21.6	10.5	21.8	49.0	49.0	49.1	49.0	8h	26.0	26.0	26.0	26.0	23.0	23.0	23.1	23.0	1
13		制冷机组 1	BSLD-1000	75		-15	-0.2	1.2	43.2	24.3	13.3	19.1	59.0	59.0	59.1	59.0	8h	26.0	26.0	26.0	26.0	33.0	33.0	33.1	33.0	1
14		制冷机组 2	SLV-2001	75		12.3	-11.7	1.2	16.6	11.5	0.4	32.1	59.0	59.1	72.2	59.0	24h	26.0	26.0	26.0	26.0	33.0	33.1	46.2	33.0	1
15		制冷机组 3	SLV-2001	75		20.1	-11.3	1.2	8.8	11.5	0.4	32.2	59.2	59.1	72.2	59.0	24h	26.0	26.0	26.0	26.0	33.2	33.1	46.2	33.0	1
16		制冷机组 4	LZAC-10-S-1	75		3.4	7.8	1.2	24.4	31.4	20.3	12.1	59.0	59.0	59.0	59.1	24h	26.0	26.0	26.0	26.0	33.0	33.0	33.0	33.1	1
17		制冷机组 5	LZAC-10-S-1	75		5.8	7.9	1.2	22.0	31.4	20.3	12.2	59.0	59.0	59.0	59.1	24h	26.0	26.0	26.0	26.0	33.0	33.0	33.0	33.1	1
18		布袋除尘器设备风机	—	80		14.1	10.9	1.2	13.5	34.0	22.9	9.7	64.1	64.0	64.0	64.1	8h	26.0	26.0	26.0	26.0	38.1	38.0	38.0	38.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917892，40.1920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型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计算厂界噪声预测值。

3、噪声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h/24h	46.8	39.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8h/24h	63.5	43.1	65	55	达标
西厂界	8h/24h	63.6	43.5	65	55	达标
北厂界	8h/24h	60.9	41.6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6.8~63.6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39.9~4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油渣、内包材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清洁产生的废湿巾、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和废油脂、设备维护产

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脱包：项目原辅材料脱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油炸工序：项目油炸工序会产生废油渣，定期进行清理，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千分之一，即 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清洁：项目设备清洁会产生废湿巾，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17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滤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为 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产生量为 0.35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内包材消毒：项目内包材使用紫外线传递窗进行消毒，传递窗内设有紫外线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则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4 根/a。

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产过程中机油损耗极小，忽略不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8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根据《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实行)，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易容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设备维护或更换紫外线灯管时该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其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同时做好危废转运台账记录。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

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编号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原辅材料脱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5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油炸工序	废油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9	3~4 天	/	
4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	每天	/	
5	设备清洁	废湿巾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5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气治理设备	除尘灰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177	每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25	每年	/	
8		废油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59	每天	/	
9	内包材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4 根/年	每半年	T	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8	每三个月	T, I	
11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每三个月	T, I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每天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①应当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指定地点；

③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④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⑤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区、县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申报的事项进行核准。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文件进行收集和处置：

①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处置场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3）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

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4 根/年	内包材消毒	固态	汞	汞	每半年	T	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三个月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包装桶	废机油	每三个月	T, I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堡子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根据《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实行),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易容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设备维护或更换紫外线灯管时该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由其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同时做好危废转运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c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内容要求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相关内容并以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d 记录频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无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由保洁公司直接带走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地表漫流影响。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以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6 项目拟采取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区	防渗措施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在确保厂区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同时项目建成后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定期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的要求,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对生产工艺及设备风险等进行分析，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面粉	原辅料库、和面间	原料储存容器、和面机	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围村庄，区域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等
2	食用油	原辅料库	原料储存容器	泄漏、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类型为面粉粉尘爆炸以及食物油泄露引发火灾。

（1）面粉粉尘爆炸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面粉的使用，一般情况下，面粉盛放在袋子里不会发生燃烧爆炸，但是在和面工序投料时，会产生大量细小的面粉粉尘，这些粉尘悬浮于空中，与空气接触面积大，吸附氧分子较多，一旦遇到明火或达到适当的温度就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带来次生环境环境风险，如消防废水、浓烟等，对周围村庄以及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食物油泄露引发火灾、爆炸

本项目食用油使用或管理不善，出现大量泄漏而遇火苗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带来次生环境环境风险，如消防废水、浓烟等，对周围村庄以及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储存的风险控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面粉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①采用防爆型高效除尘设备，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细小面粉粉尘。
- ②定期清扫粉尘，特别是设备周围易积聚粉尘的地方，清理出的粉尘妥善处理，防止其再次散落到车间内。
- ③控制火源，严格禁止吸烟、使用明火等易引发火灾的行为，防止其引发粉尘爆炸。

（2）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内原辅料使用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
-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 ③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关掉电源，轻微着火，应立即组织人员灭火；若火势稍大，立即拨打 119，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就医，严格限制出入，同时通知周边企业及园区管委会。项目若火险严重，势必会对周边标准厂房内企业产生影响，因此，厂区周边企业均应做好自身消防、安全措施。若发生火灾，尽可能将暂存易燃易爆物质尽快撤离火场或对其进行隔离，同时喷水和泡沫使其冷却。

（3）安全管理措施

- 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执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③在作业场所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④对建设单位周围的敏感区定期宣传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操作人员培训和公众教育的内容，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并不断完善改进，使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了有效、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不会对环境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九、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所列“九、食品制造业 14，17、方便食品制造业中“速冻食品制造 1432”，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4）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

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保机构及制度

（1）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定期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的要求，保证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同时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2）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同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3）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环境监测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4）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和清洁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积极落实研究成果。

（5）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3、排污口规范化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

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设立标志牌

表 4-18 环保图形标识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配料、投料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其他) 二级标准
		油炸废气 (DA002)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中型 排放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去除效 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遵化市 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动植物油	由保洁公司直接 带走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废油渣		
		不合格品		
		废湿巾		
		除尘灰		
		废布袋		
		废油脂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由有资质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土壤，项目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防爆型高效除尘设备，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细小面粉粉尘。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③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执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2t/a	/	0.052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14t/a	/	0.014t/a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5t/a	/	2.5t/a	/
	废油渣	/	/	/	0.9t/a	/	0.9t/a	/
	不合格品	/	/	/	4t/at/a	/	4t/at/a	/
	废湿巾	/	/	/	0.15t/a	/	0.15t/a	/
	除尘灰	/	/	/	5.177t/a	/	5.177t/a	/
	废布袋	/	/	/	0.25t/a	/	0.25t/a	/
	废油脂	/	/	/	0.359t/a	/	0.359t/a	/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	/	/	4 根/年	/	4 根/年	/
	废机油	/	/	/	0.08	/	0.08	/
	废机油桶	/	/	/	0.02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